

2024-817

合同号：2024-ZBK-090

#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用直线加速器保修服务合同

甲方（买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瓦里安医疗器械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方放疗科瓦里安直线加速器设备的正常运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现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第一条 保修设备名称

直线加速器，型号：TrueBeam，主机编号：H195412。

## 第二条 保修期限

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止。

## 第三条 保修范围及承诺

**保修范围：**本合同属于全保合同。

具体包含除质控设备以外的所保瓦里安直线加速器设备上所有人工及备件更换费用。包含所保设备的主机及其配套使用的水冷机、稳压电源、激光定位灯、监视对讲系统（控制台显示器）的维修费用，以及计划系统 Eclipse 和网络 Aria 系统的保修及网络互联维护费用。

**保修承诺：**原厂人工服务、原厂标准保养、全新原厂备件更换、免费 400 在线咨询、免费 400 在线诊断。

## 第四条 保修费及支付方式

本次合同总价(含税价)总计人民币 伍佰叁拾柒万元整，(小写：¥5370000.00)

备注：每合同年度保修费为人民币：¥1790000.00。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乙方合同款，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按医院签票流程走付款程序，具体到账时间以甲方付款流程为准。

保修费用一年一付，具体如下：

2024年9月30日之前，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当年度保修费用：¥1790000.00；

2025年9月30日之前，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当年度保修费用：¥1790000.00；

2026年9月30日之前，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当年度保修费用：¥1790000.00。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如有变更应当提前3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乙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公司名称：瓦里安医疗器械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成街8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

账号：0200059009200092593

## 第五条 合同期内双方义务

### （一） 保修期内甲方义务

（1）甲方应保证设备电源质量稳定、可靠，并对设备进行日常清洁保养和基本维护工作，做好故障记录。

（2）未经乙方许可，原则上甲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机上的线路板，元件或用本机测试其他单位线路板。

（3）保修期间，甲方提供乙方在甲方的基本工作条件。

（4）保修期间，甲方有义务保存乙方人员所需的设备资料及故障记录以备使用。

（5）保修期间，甲方应该按照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正确操作设备，并保证设备使用的电、气和水的正常供应，同时保证设备开启，关闭时的环境处于正常状态。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修费用，具体参考第四条支付方式。

### （二） 合同期内乙方的职责范围：

(1) 乙方承担上述保修设备责任，乙方提供 24 小时报修电话：4008100108；负责人：彭晋杰，手机号码 18811619823。甲方设备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甲方报修通知（包括电话、传真、邮件或正式文件函等通知）发出后及时响应，在合同期内 2 小时电话响应，于 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实施维修。

(2) 乙方人员在维修期间的往返、住宿等相关生活费用由乙方自理。

(3) 为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应根据设备运行状况，在保修期限内，每年度提供4次预防性维护保养，每次保养后，乙方提供设备运行状况报告给甲方备案。

(4) 在保修服务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软硬件安全升级，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并提供所有升级资料和记录。

(5) 一年内开机率保证在 95%以上，每年停机不超过 18 天，一年以 365 天计算。停机每超过 1 天，保修期顺延 1 天。

开机率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text{开机率} = \frac{\text{基础时间} - \text{停机时间}}{\text{基础时间}} \times 100\%$$

**基础时间：**合计的治疗小时数减去正常工作中合计的计划维护小时数。

**计划维护：**包括改造、升级、计划维护或任何其他共同约定的任意服务活动。

**合计治疗小时数的定义：**

- 对应于中国的标准工作时间
- 每周 5 个工作日，最多每日 8 小时

**停机时间：**合同设备无法为用于临床目的而操作的期间，用小时数表示（计算至最近的 15 分钟）。停机时间计算中不包括如上定义的基础时间之外的小时数。

**除外责任：**本合同不包括消耗品的提供，例如电力、压缩空气、冷却水、添加剂或过滤器、工艺气体、磁性介质、X 光胶片、纸产品、打印机色带墨盒或鼓，除非本合同中另外规定。

**本合同明确排除甲方因以下任一原因而要求提供的服务：**

- (a) 乙方服务范围外的其他设备；
- (b) 过度沾染、污染、灰尘、泥土等；

(c) 正常使用外的其他原因；

(d) 设备的滥用；不能正确遵从制造商的工作说明；由外因导致的设备或安装设施的损坏，包括电力或水，或者在制造商现场规划手册和/或图纸中规定的环境条件外使用设备；

(e) 授权乙方人员或经培训和授权的客户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服务或维修设备；设备配合非乙方提供的任何物品使用而造成的损坏，除非曾经乙方书面授权，以及在乙方合理控制外的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坏；

(f) 故意破坏、火灾、水灾、不可抗力因素；

(g) 设备的任何安装、移动、改造或改动，除非已得到乙方的事先书面批准。

(6) 保修期内，每次故障维修事件，必须到医院装备物资采管处备案记录。在维修和保养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修和保养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并需乙方签字确认。

(7) 乙方人员在维修期间必须遵守院方在安全、防盗、停车、周围环境卫生及排放污物的有关规定，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撞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2) 因下述原因导致对甲方产生的责任，乙方应予赔偿，且该等责任不受限：  
(i) 因乙方过失导致的死亡或人身伤害的责任；或(ii) 因乙方及其员工、代理或分包商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产生的责任。乙方对于甲方因乙方及其员工、代理或分包商的过失造成的实际损失或个人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应以乙方的保险金额为限。除非法律认定乙方的下述责任限额无效，否则，在除上述两种情形以外的其他任何情况下，乙方对于甲方所主张的损失（包括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索赔有关的成本和开支）的累计赔偿责任，无论索赔的起因或类型如何（包括合同、侵权、疏忽、违反法定义务和违反保证所有事由造成），均不超过甲方已支付的年度保修费。除双方因死亡、人身伤害、故意或存在重大过失需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形外，乙方和甲方均不对对方的任何间接损失、后果性或特

殊性质的损害或任何利润、数据、业务、合同、收入或预期储蓄等的损失负责或承担赔偿责任，即使另一方已得到可能发生上述损害损失的通知。

(3) 在保修合同有效期内，如需更换第三方零备件，需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在执行保修合同期间，如需终止合同，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决。

## 第七条 数据保护

(1) 甲方应理解并知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可能收集的关于甲方、最终用户和设备的数据主要包括：

- a) 甲方/最终用户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及其联系方式；
- b) 应用日志文件、报错信息、设备属性、质控（技术状态信息）；
- c) 配置、软件版本、补丁、许可、网络设置、设备服务历史（配置数据）；
- d) 各类任务的执行顺序，使用的应用/许可及其交互过程（使用数据）；和
- e) 为故障维修目的收集的去标识化（如技术可行）影像信息。

(2) 甲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例如：在适用时进行安全评估和/或向有关部门备案、获得数据主体明确同意（包括单独同意，如适用）等）向乙方披露或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数据，使得乙方能合法地按照本条约定的目的和方式合法收集和处理该等数据。甲方应当保留其完成前述义务的书面证据，并于乙方要求时，将该等书面证据提交给乙方审阅。如果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数据中包含法律法规规定的重要数据、国家核心数据或者其他受特殊监管的数据，甲方应当明确告知乙方，使得乙方可以合法收集和处理该等数据。

(3) 甲方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依法收集、处理、使用或向国内外关联公司/合格供应商传输上述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远程服务数据）。

(4) 乙方作为西门子医疗成员公司，适用于《西门子医疗商业伙伴个人信息保护声明》（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https://www.siemens-healthineers.cn/siemens-website-privacy-policy>），

该声明规定了乙方如何处理及保护甲方、最终用户联系人的个人信息。

## 第八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政府部门要求一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出现纠纷,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 1、本合同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双方盖章(包括骑缝章)后开始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每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签章): 瓦里安医疗器械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彭晋杰

日期:

2024.8.2

日期: 2024.7.23

(乙方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18811619823)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电话:

